

#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開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會議室

主 席：林寬仁主任

出席者：李永勳老師、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白英文老師、劉惠英老師、王元凱老師、杜弘隆老師、林昇洲老師、莊岳儒老師、沈鼎嵐老師、蔣欣翰老師、盛 鐸老師、鄧永昌老師、林佳慧組員、劉岳乘組員、陳昭純組員、蔡政鴻組員、陳錚玄技士、劉 旻同學、陳巧寧同學

請假：余金郎老師、劉鴻裕老師

記錄：林佳慧

- 主席報告：
1. 泉州師範學院希望本系老師今年暑假至該校支援電機工程方面課程開課，機票及住宿由該校全額補助。
  2. 下週三(1/31)下午第二屆系友王志高及陳伯榕學長來系上進行商討產學合作相關事宜，歡迎老師多多參加。
  3. 2 月 1 日系上辦理的陽明山一日遊，中午松園禪林用餐，學校補助每位同仁 1500 元，歡迎踴躍參加，為鼓勵同仁攜參加，每位眷屬系補助 600 元。

討論事項：

## 1. 轉系名額與考試科目？

決議：(1)刪除前學期成績全班排名前 30% 規定  
各組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表列如下：

組 別 年 級	現 有 人 數	預 定 招 收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請註明筆試或口試)	
系晶二	60	3	筆試	微積分
系晶三	59	3	筆試	微積分
系晶四	48	3	筆試	微積分
電通二	54	3	筆試	微積分
電通三	62	3	筆試	微積分
電通四	44	3	筆試	微積分

## 2. 電機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討論結果：教師升等辦法建議修訂如下，送系發會討論後再送系務會議議決。

###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經 96.09.26 務會議通過、97.11.04 系務會議修訂  
97.11.04 系教評會通過

101.03.29, 101.4.27, 102.01.24 系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列各款條件。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 一、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 二、~~本系教評會應先就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審查其研究成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二篇 SCI 期刊論文，經過系評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外審查。~~  
**本系教評會審查其研究成果，予以評分。八十分以上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不須送校外審查；八十分以上票數未達三分之二，研究成果須送校外審查。**
- 三、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服務等成績進行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計算依自評 30%，教學評量成績 10%，同儕評分 40%，行政配合 20%合計總分。
- 四、**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之同儕評分成績，為排除最高與最低評分後之平均分數。**

- 五、**研究成果不須送校外審查者**，系教評會應統計申請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成績，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20%)計算總成績，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六、**研究成果須送校外審查者**，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同意其研究成果送校外審查，系教評會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七、**校外審查委員由教評會委員各推薦至多二名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由主席圈選決定。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
- 八、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 九、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升等通過。~~

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第八條 教學、服務成績依自評 40%，同儕評分 40%，行政配合 20%合計總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3. 電機系組織章程修訂

- 說明：
- (1) 因應學校系所評鑑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 (2) 「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由，可以取代「評鑑指導委員會」、「IEET 認證指導委員會」、「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及「系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
  - (3) 「課程委員會」成員是全部教師
  - (4) 招生委員會是任務導向，每次成員不一。
  - (5) 獎學金審查由「獎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審查，不需送系務會議審查
  - (6) 「系務發展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邀請系內資深教師參加。
  - (7) 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是平行的。
  - (8) 系務會議應是整個系的最高權力中心，系主任只是執行者。

- 決議：
- (1) 刪除「評鑑指導委員會」、「IEET 認證指導委員會」、「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及「系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
  - (2) 既訂有組織章程的委員會，就應依組織章程召開委員會議。
  - (3) 獎學金審查由「獎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審查，不需送系務會議審查
  - (4) 調整後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 (5) 下次會議再議決

